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例臻

電話：(03) 8228995#2023

傳真：(03) 8239895

電子信箱：p12345123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003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003807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0380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0380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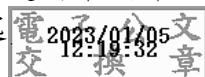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1066145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津貼自112年1月1日起取消排富限制，請貴所於民眾洽詢時提供正確資訊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三、本府因應新制更新本津貼申請表件，相關表件業以112年1月4日府社婦字第1120002572號函諒達，請貴所配合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2/01/05



1120000468